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编制建议

说明：1. 本文件仅供参考。项目业主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中介服务的行业管理规定和项目实际情况拟定采购需求。

2. 项目业主应详细列出采购需求的各项内容，使中介机构全面、准确理解采购需求、计算报价价格和提出响应方案。

3. 本文件仅适用于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方式。

序号	类别	
1	名称	 2026年大亚湾开发区水土保持方案、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等技术审查服务项目采购工程咨询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名称：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社会事务管理局 地址：惠州大亚湾中兴南路118号档案馆5楼 联系电话：5562380 联系人：陈志敏。
3	中介服务名称	工程咨询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要求	工程咨询乙级及以上。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 组织人员对项目资料进行初审、按有关要求组成符合条件的专家组、召开技术评审会和出具



		<p>术审查意见。乙方收到申报资料（送审稿等）后，应3个工作日内及时对申报资料进行初审并出具第三方初步审查意见（深度不满足要求的，给出初步修改意见退回编制单位修改完善），确保申报资料基本符合会上要求后方可召开技术评审会；乙方应在评审会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出具修改补充意见，明确编制单位修改补充的内容及相关要求。乙方收到补充资料（报批稿）后，应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复审工作，并出具技术审查结论，并在技术审查工作完成后的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技术审查意见及相关资料（纸质文件6份），完善审查资料归档并报送甲方，归档资料包括送审稿（含电子版）、修改补充意见、专家评审意见、报批稿（含电子版）、补充修改情况对照表以及技术审查意见等材料（2套）。</p>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p>(1)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 (2) 在中介服务机构办公场所提供服务。</p>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p>(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服务全额。 (3) 计价标准：本项目服务内容为2026年度大亚湾开发区水土保持方案、洪水影响评价报</p>

		告等技术审查。预估共 27 宗，其中水土保持方案技术审查宗数为 15 宗、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技术审查宗数预估为 12 宗。根据实际审查项目宗数结算金额。本服务项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40000.00 元，服务金额包含在服务业务范围发生一切的费用（包括专家咨询费、项目人员、办公设备、食宿、交通、通讯、税费等费用）。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为 12 个月（自然日、工作日），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
9	验收	<p>(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p> <p>(2) 验收程序：双方共同验收。</p> <p>(3)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p> <p>(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p> <p>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p>



	乙方承担。
10	<p>技术评审服务费以宗数结算，每季度审查工作完成后，依据乙方在每季度第一个月提交的上季度审查完毕的请款申请及审查成果等相关材料，并提供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收到乙方拨款申请表后进行复核确认后支付上季度款项。乙方同意甲方无需承担因财政资金不能及时到位导致的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p> <p>(1)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已经完成审查的按单宗价格计价，已经开始审查工作但未完成的按单价30%计价，计量结算。</p> <p>(2) 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规定的审查意见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延误单宗项目应收审查费用的5%，延误超过5天的，应减收该单宗项目应收审查费用的30%。</p> <p>(3) 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服务费的20%作为赔偿。</p> <p>(4) 非乙方故意或重大过错情形下，乙方赔偿金额不超过合同金额。</p>
11	违约责任
12	补充合同和

5201

	<p>解决争议方式</p> <p>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p>
<p>13</p> <p>备注</p>	<p>(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p> <p>(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p> <p>(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p>



